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1:3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9 号财富嘉园 A 座 16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7 名，实际出席监事 6 名，监事陈新先生由于工作原因不能参加本次会议，特委托监事苏静祎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金晓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要求，经对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全面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

项规定；

2. 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审核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议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4,821,836.25 元，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 1,968,720,966.99 元。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分红的规定，为保持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并考虑到公司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本年度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37,185,9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3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52,742,717.94 元（含税）。公司 2018 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及预估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

（一）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公司预估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3951.9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进

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19,474.60 万元。

（二）关于预估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预估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8,952.98 万元。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指引》相关规定，张金晓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单位担任监事，故为关联监事，需回避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该项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公司应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对相关财务报表列报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并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应按照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统一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投资的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公司子公司总体融资担保需求情况，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1.1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根据融资品种确定。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公司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了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拟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许可内，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等金融服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评估报告》-瑞华核字【2019】01850002 号。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指引》相关规定，张金晓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单位担任监事，故为关联监事，需回避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

报备文件：天科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